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及重大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史新昆、张琼、林田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辉

贾 滨

冯根福

2019年7月9日